

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9月10日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地点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萃华路89号成都国际科技节能大厦A座五楼。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到9人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和相关人员发出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建平先生主持，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，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- （一）以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谢建平、林栋梁、BI YONG CHUNGUNCO、黄灿文、杨士佳回避表决。

2017年6月24日，公司披露了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》等公告。

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工作。鉴于当前市场环境和政策发生变化，经公司审慎研究认为，预计难以在较短时间内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。经审慎研究，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，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出售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(二) 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筹划资产收购的议案》

为保障公司业务和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，公司于停牌期间筹划收购资产进行战略和业务转型。资产购买基本情况请见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披露的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。自筹划本次资产收购事项以来，公司积极筹划有关方案，但由于相关工作量较大，预计难以在较短时间内形成可行的方案，公司及相关各方认为继续推进本次资产收购事项条件不够成熟。经审慎研究，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，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资产收购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公司决定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12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(二) 其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9月11日